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2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李欣倫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丁○(男、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出養、移民、更改姓氏、非緊急之重大侵入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
- 被告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丙○、丁○為會面交往。
- 被告應自離婚判決確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丁○各成年前，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丁○之扶養費各新臺幣捌仟元，如遲誤一期或未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於民國103年5月20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女、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丁○(男、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以下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單指其中一人，則逕稱其姓名)，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兩造婚前均能經濟自主，被告婚後陸續成A商行(統一編號：00000000)、B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C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與等公司或

01 商號，以經營餐飲為業，販售熱壓吐司、輕食等食品，原告  
02 知悉被告對餐飲事業懷抱夢想，故一直給予實際行動上及心  
03 理上之支持，並協助被告處理公司事務及會計事務。兩造婚  
04 後同住婆家，婚姻初期尚屬和諧，自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05 丙○出生後，原告除法定產假2個月向公司請假外，旋即復  
06 職上班，當時原告白天工作，下班後還要做家事、照顧孩  
07 子、同時仍持續兼替被告的公司處理行政及會計項目，長期  
08 睡眠嚴重不足，且生活僅剩育兒與工作，身心壓力極大。而  
09 被告多以聚會、應酬、酒局為由，或主張孩子太小，不敢幫  
10 孩子洗澡、換尿布等理由，推辭照顧孩子之責任。然而，被  
11 告於婚後對餐飲事業懷抱過於理想化的憧憬，雖屢屢創設公  
12 司或商號，但現實財務上卻是更趨虧損，除獲利不如預期、  
13 積欠租金、廠商貨款及員工薪資，俟又遭逢COVID-19疫情，  
14 致全球餐飲景氣蕭條。被告並未意識到自己的不切實際，多  
15 年來陸續向各金融機構貸款，且均要求原告擔任連帶保證  
16 人，以原告之信用卡為被告所經營之餐飲事業刷卡支付公司  
17 貨款及員工之勞健保費用、向娘家及朋友借貸周轉、以不動  
18 產增貸二胎等，甚且又以原告為負責人之名義設立D有限公  
19 司(統一編號：00000000)，再以該新創公司之名義再向銀行  
20 申請貸款，原告為被告承擔高達數千萬元之債務，因而感受  
21 無比壓力。在家庭經濟不穩定之狀態下，原告希望能外出工  
22 作，賺取基本生活開銷與孩子的教育費用，並承諾即使外出  
23 工作，仍會把孩子顧好，也會利用閒暇時間協助被告之餐飲  
24 事業處理文書、行政等庶務瑣事，但卻遭被告批評夫妻不同  
25 心、不支持被告、趁被告潦倒時落井下石、原告的事業不可  
26 能順遂等語。原告不斷吞忍莫須有的酸言酸語，於此同時，  
27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的日常生活大小事及課業仍為原告一人  
28 處理、督促，被告總是忙著經營自己的餐飲事業，與孩子的  
29 互動不多，也鮮少過問孩子的學習進度及成長狀況，長久以  
30 來原告實身心無法負荷。再者，被告長年來因事業經營不  
31 順，又有負債壓力，偶爾也會遷怒妻小。兩造於112年1月份

01 農曆年節期間，攜同未成年子女一起返回花蓮原告娘家，被  
02 告酒後在岳家斥責原告，稱自己的公司會倒都是因為原告的  
03 錯、是原告家人的錯、是原告想外出工作不同心的緣故，如  
04 果原告沒有外出工作，如果原告能好好與被告共同經營餐  
05 飲，被告的餐飲事業一定會有起色；又稱自己正在集資  
06 1,200萬，如若沒有集資成功，就都是原告的錯等語。事  
07 後，原告曾明確向被告表達不滿，但被告卻認為自己只是工  
08 作壓力大、喝醉酒才會失常，原告雖要求被告戒酒，但被告  
09 置若罔聞，不理解原告何需在意被告的醉話？不理解原告何  
10 需生氣難過？被告多年來都以工作為生活重心而忽略家庭，  
11 兩造生活中因為經濟負債及孩子教養等問題屢生爭執，原告  
12 近一年來多次向被告表示求去，經過多次爭執，被告於112  
13 年9月間曾向原告表示，請原告先提供離婚協議版本再來討  
14 論，然原告提出後，被告竟又表示自己從來沒有想要離婚。  
15 雙方對於婚姻所產生之問題始終沒有達成共識，平時除了接  
16 送孩子的事宜外，幾乎沒有其他互動，雙方確實已無共同維  
17 繫婚姻之信念或可能。兩造之生活重心、價值觀和想法完全  
18 迥異，被告也一直獨斷的覺得自己的觀念及做法比原告正  
19 確，被告無法正視己身不足、拒絕溝通，足徵兩造之婚姻顯  
20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故原告依  
21 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離婚，於法有據。

22 (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2人均由原告親自照顧長大，從小與  
23 原告共同生活，原告現白天擔任公司行政人員，有穩定收  
24 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於夜間或假日兼職直  
25 銷，直銷之月收入平均約1萬元，足供生活開銷及支付子女  
26 教育費用。原告之親生姐姐現居在新北市○○區，妹妹則居  
27 住在○○區、目前未婚且工作時間彈性，平時也和未成年子  
28 女2人相當親近。兩造離婚後，原告擬帶未成年子女2人搬到  
29 土城姐姐家共同居住，原告之母親亦能從花蓮北上同住，原  
30 告之母親與原告之姐妹均能全力提供原告支援，協助原告妥  
31 適照護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2人。又未成年子女2人現分別

01 為國小4年級及幼兒園大班，手足感情融洽、平時會互相幫  
02 忙互相照顧，2人均能明確表達自身意願，希望與原告同住  
03 並由原告單獨任親權；原告亦承諾保證不會為未成年子女2  
04 人改姓、不會阻撓孩子與父親或祖父母會面，也不會灌輸叛  
05 逆父親或祖父母之概念，並請參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未成  
06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將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利義務之  
07 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08 (三)未成年子女2人均尚未成年，其生活費、教育費及其他必要  
09 開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彙整表計之臺  
10 北市民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統計約為33,730元，茲兩造均有扶  
11 養之義務，故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丙○、丁○1個月應分別  
12 各自負擔16,865元，故被告應按月分別給付未成年子女丙  
13 ○、丁○各16,865元迄未成年子女丙○、丁○各自年滿20歲  
14 止。

15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55條第1項、第1089條  
16 第2項、第1114條、第1116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

18 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9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  
20 任之。

21 3.被告自本案判決離婚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2人各自年  
22 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各給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23 女丙○、丁○之扶養費16,865元予原告，及自各按月之給付  
24 於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兩造從交往到結婚共12年，其實很少吵架，兩造  
26 過去經商，原告很支持伊，所以伊沒有理由支持原告工作，  
27 因為原告從事直銷後，有時候會忽略家庭，伊有提醒原告；  
28 另外，兩造因為疫情負債很大，直銷當下獲得的獲利，對兩  
29 造現在的經濟幫助有限，伊是建議原告找一個有收入的工作  
30 ，解決我們現在的生活，直銷的部分當作副業，慢慢進行，  
31 並不是反對原告工作。伊並沒有犯錯誤，所以反對離婚。伊

01 沒有錯，為什麼要跟小孩分開。未成年子女2人伊都喜歡，  
02 如果一定要分開，伊傾向照顧兒子，原告照顧女兒，可以依  
03 照現在的狀況照顧小孩，未成年子女2人各與兩造同住幾天  
04 ，時間上的分配可以協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

###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7 (一)離婚部分：

08 1.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  
09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10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揆其文義，夫妻  
11 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俱屬有責配偶，均得  
12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  
13 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  
14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  
15 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32號、第  
16 4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該項規定係採行破綻主義，  
17 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判斷，應依客觀事實，  
18 視該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定。倘雙方已無共  
19 同生活之事實及一方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且無法期待日後  
20 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即屬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1 第2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查兩造於103年5月20日結婚，婚後原與同住在被告父母之  
23 ○○○路處所（下稱○○○路處所），嗣於110年6月，購買  
24 位於新北市○○區之房子，並搬至該屋居住（下稱系爭住  
25 所），嗣原告於112年12月攜未成年子女2人離開系爭住所  
26 後，兩造分居迄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3  
27 頁、第242、243頁），並有首堪認定。

28 3.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微信紀錄、兩造之Line  
29 訊息內容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3頁）。被告雖辯以上  
30 詞，然亦不否認兩造確因經濟、原告外出工作等情，意見不  
31 一，原告更因而搬離系爭住所，兩造分居迄今，除聯繫未成

01 年子女之接送外，無其他互動等語（見本院卷第203、243  
02 頁），顯見兩造間已無夫妻間誠摯、互信之實質內涵，且均  
03 無謀求改善之道，兩造婚姻顯生破綻。原告起訴請求離婚，  
04 被告雖表示不願離婚，惟無任何解決兩造目前婚姻困境之行  
05 為，任由兩造婚姻持續破綻，其維持婚姻之主觀意願顯然薄  
06 弱，誠難期待兩造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兩造主觀上均  
07 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客觀上亦無維持婚姻之行為，堪認兩造  
08 婚姻已生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望，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  
09 大事由存在，且兩造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皆具歸責性。  
10 從而，原告主張兩造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依民  
11 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婚，洵屬有據。

12 (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3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4 協定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定或協定不成者，法院  
15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6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  
17 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子女之  
18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  
19 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20 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  
21 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  
22 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  
23 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  
24 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  
25 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  
26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27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  
28 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9 2.本件原告請求准予兩造離婚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  
30 使，因本院已判准兩造離婚，且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31 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協議，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對此自有

01 加以酌定之必要。本院依職權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02 分別對兩造、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結果略以：評估兩造均  
03 具親職能力與親職時間，並具高度監護意願，能提供未成年  
04 子女良好之照護環境，均具相當教育規劃能力及支持系統，  
05 與未成年子女2人親子關係良好。未成年子女2人由兩造輪流  
06 照顧，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因被告希望維持婚姻，  
07 而原告提出被告無法支付未成年子女之費用，建請審酌是否  
08 需參考被告財力狀況，及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依兒  
09 童最佳利益裁定之。兩造均同意對造探視，建議參考未同住  
10 方意見，審酌是否明定探視時間與方式等語，有該事務所  
11 113年12月2日晟台護字第1130789號函檢附之社工訪視調查  
12 報告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3至226頁）。

13 3. 依訪視報告可知，未成年子女2人自幼與兩造同住，由原告  
14 擔任主要照顧者。原告主張由兩造擔任未成年子女2人之共  
15 同親權人，由其擔任主要照顧者等語（見本院卷第244  
16 頁）；被告則主張兩造各自照顧1名未成年子女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244頁）。又目前被告父親每週五接未成年子女2人至  
18 ○○○路處所與被告同住，原告則於每週日至○○○路處所  
19 接回未成年子女2人同住等情，為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20 第243頁）。是本院綜核全情，參酌前揭訪視報告、未成年  
21 子女2人之意見、未成年子女2人目前受照顧之情況、與兩造  
22 間之親子依附關係等一切情事，認基於繼續性、最小變動及  
23 手足不分離原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  
24 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負主要照顧之責，除有關未成年子女  
25 之出養、移民、更改姓氏、非緊急之重大侵入性醫療等事  
26 項，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得由原告單獨決定，始  
27 較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未成年子女2人均具陳述能  
28 力，於社工訪視時，業已明白表示其等意願，並表明不願意  
29 到庭表示意見，已足保障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當尊重其  
30 意願，依家事事件法第95條但書、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核  
31 無再使其等到庭陳述重複其意見之必要。又兩造均陳稱得自

01 行協議會面交往方式（見本院卷第245頁），自當予以尊重  
02 ，而無由本院職權酌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三)扶養費部分：

- 04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05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06 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若  
07 父母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兩造  
08 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均具扶養能力，且均同意以扶養費支  
09 付之方式為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之方法，自應負擔未成年子  
10 女之扶養費。
- 11 2.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12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  
13 扶養費指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係指一般人之消費性支出。  
14 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因取據困難，實難  
15 作列舉的計算，且未成年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亦於各年齡層  
16 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然扶養未成年人，必定支出食品飲  
17 料、衣著鞋襪、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醫療保  
18 健、交通運輸、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而行政院  
19 主計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其消費支出項目  
20 為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類、燃料及燈光、家庭及傢  
21 具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運輸及通訊（內含交通工  
22 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乘交通設備之費用、  
23 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內含旅遊費用、娛樂  
24 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娛樂器材及附屬品、教育及研究  
25 費）、雜項支出等項，既已包括家庭生活所需及扶養未成年  
26 子女之各項費用，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  
27 之參考標準。然上開調查報告尚非唯一衡量標準，且上開支  
28 出有涉及親子共用（如水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等），  
29 故法院仍須接受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30 經濟能力及身分，依個案而定。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  
31 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

01 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  
02 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  
03 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  
04 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  
05 額，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2、4 項  
06 前段所明定。

07 3.原告雖主張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彙整表計  
08 之臺北市民每人每月消費額作為本件扶養費之依據。然原告  
09 陳稱兩造離婚後，擬帶未成年子女2人搬到新北市○○區與  
10 其姐姐同住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自應以新北市民每人  
11 每月消費額26,226元作為本件扶養費之依據。查原告陳稱其  
12 白天擔任公司行政人員，月薪約4萬元，夜間或假日兼職直  
13 銷，月收入約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被告則稱：  
14 伊目前自創一新品牌，剛起步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  
15 另原告109、110年、111之所得分別為572,400元、422,743  
16 元、291,616元，名下投資共6筆，價值約5,358,600元；被  
17 告109、110年、111之所得分別為123,076元、166,433元、  
18 716,017元，名下有投資4筆，價值約12,850,000元等情，有  
19 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0 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至91頁）。足見兩造之所得合計遠  
21 低於110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1,195,910元，  
22 因認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不宜適用行政院主計處之上開  
23 調查報告，宜改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新北市每人  
24 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為酌定本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  
25 之參考標準。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及經濟狀況、未成年子女  
26 2人之年齡、教育情形、目前及日後日常生活及學習所需、  
27 本地物價指數及現今物價、通貨膨脹、一般生活水準、兩造  
28 同意平均分擔扶養費、未成年子女2人輪流與兩造同住並由  
29 兩造各自負擔同住期間之費用（見本院卷第244頁）等一切  
30 情狀，認除同住期間各自負擔之費用外，未成年子女2人之  
31 扶養費以每月各1萬6,000元為適當，並由兩造平均分擔，被

01 告每月應給付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8,000元，應屬合  
02 理。又滿18歲為成年，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總則  
03 施行法第3-1條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是自112年1月  
04 1日後，離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至未成年子女  
05 年滿18歲前，若父母未合意，原則上對於成年子女不負扶養  
06 義務。原告於112年11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雖請求被告給付  
07 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至未成年子女2人年滿20歲止，然被  
08 告對此並未同意，爰酌定被告應給付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  
09 費至未成年子女2人各成年之日止，併予敘明。

10 3.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  
11 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12 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  
13 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  
14 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  
15 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  
16 同法第100條第1、2、4項前段所明定。扶養費乃維持受扶  
17 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  
18 以分期給付為原則，而本件除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  
19 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外，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鉅額  
20 之扶養費用總數亦不可能。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離婚判  
21 決確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2人各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  
22 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8,000元，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復為督  
24 促被告按期履行，並依職權諭知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6期之  
25 扶養費視為亦已到期，以利未成年子女能穩定成長。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27 在，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  
28 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併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89條  
29 第2項、第1114條、第1116條之2等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  
30 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暨請求被告應自離婚判決確  
31 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2人各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

01 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8,000元，均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0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0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書 記 官 羅 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